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保荐人”或“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为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潭电化”、“发行人”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人，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成功组织实施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按照贵会要求，对本次发行的合规性问题报告如下：

一、发行概况

（一）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即 2020 年 4 月 10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7.34 元/股的 80%，5.88 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发行价格为 6.90 元/股，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在不低于 5.88 元/股的前提下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对象以现金进行认购。

（二）发行数量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79 号）的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

数量为不超过 110,591,995 股。本次发行实际发行数量为 76,521,737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符合上述相关决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批复。

（三）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共 11 家，未超过 35 家，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四）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527,999,985.30 元人民币，未超过 52,800.00 万元，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579 号文的要求。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金额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579 号文的要求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准情况

（一）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及主管机构的审批情况

1、2018 年 1 月 18 日，湘潭电化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2018 年 2 月 27 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湖南省国资委关于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湘国资产权函[2018]39 号），同意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3、2018 年 4 月 9 日，发行人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4、2019 年 3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5、2019年3月27日，发行人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6、2020年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

7、2020年3月2日，湘潭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变更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潭国资[2020]19号）以及《关于依法变更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潭国资[2020]20号），同意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湘国资产权函[2018]39号所涉方案予以修正。（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湖南省国资委以管资本为主推进职能转变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9）45号》，“（三）精简监管事项，实行清单管理”之“2.下放一批监管事项。以产权关系为纽带，依法依规将延伸到子企业和各市州国资监管机构的管理事项，原则上归位于企业集团和各市州国资监管机构。”鉴于此，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国资委审批/批准/批复权限现已下放至湘潭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8、2020年3月6日，发行人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至2021年4月8日。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1、2019年10月12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2、2019年11月28日，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79号）核准了本次发行，公司于

2019年12月12日收到该批复并于当日对此进行了公告。

3、2020年3月10日，湘潭电化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中介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关于此次调整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会后事项，相关会后事项程序已经履行完毕。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取得了发行人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或核准。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

（一）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发送认购邀请书情况

2020年4月9日，发行人与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共同确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邀请书的发送对象名单，并向108家机构及个人发送了认购邀请文件；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20家、证券公司10家、保险机构投资者5家、前20大股东（不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2020年3月20日收盘后股东名册为准，其中3名股东与其他类型投资者重复），其他对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62家（其中6家投资者与前述投资者重复）。通过邮件回复、电话确认和邮寄送达，108家投资者全部收到了认购邀请书。

其中，自发行方案和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名单报备中国证监会后至启动发行期间，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0年3月31日至2020年4月6日共收到2名新增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具体如下：

序号	类型	投资者名称
1	私募投资基金（其他对象）	湖南瑞世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个人（其他对象）	叶静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对最终认购邀请名单中的108名投资者认购资格及合规性进行了审慎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为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于2020年3月31日向中国证监会报备的《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对象名单》中106名投资者及上述2名新增投资者。

《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2020年修订）》、《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要求。同时,《认购邀请书》真实、准确、完整地事先告知了询价对象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情形。

《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过程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2020年修订)》、《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上述新增询价对象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除电化集团、振湘国投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述认购对象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二) 询价对象认购情况

2020年4月14日上午09:00-12:00,在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的全程见证下,主承销商共收到25家投资者回复的《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及其附件。上述参与报价的25家投资者均在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于2020年3月31日向中国证监会报备的《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对象名单》中106名投资者及上述2名新增投资者的范围之内,经主承销商与律师的共同核查:

1、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私募基金是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闽清兴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骊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所管理的青骊丰年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属于私募基金,均已按照《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登记和备案,且均已按照《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合计缴纳认购保证金400万元,为有效报价。

2、陈国华、李云波、朱训青、叶静、周雪钦、李春林、杨绍群、唐艳媛、湖南兴湘方正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兴银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景贤投资有限公司共11名投资者出具了自有资金承诺函,承诺以自有资金认购。华泰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华泰资管—工商银行—华泰资产定增新机遇资产管理产品、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优选二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基本养老保险 303 组合共 4 个产品参与认购，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其管理的太平洋卓越港股量化优选产品参与认购，上述投资者均不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不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和备案。上述需缴纳认购保证金的投资者均已按照《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合计缴纳认购保证金共计 3,200 万元，为有效报价。

3、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 3 个产品、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 7 个产品、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 12 个产品、东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 2 个产品、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 1 个产品、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 9 个产品、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 9 个产品参与认购，上述产品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和备案程序。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其参与本次认购的产品均不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因此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上述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保证金，其所管理的产品报价均为有效报价。

综上，参与报价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和备案，除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外的投资者均已缴纳保证金。因此，25 家投资者的报价均有效。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是否缴纳保证金	是否为有效 申购报价单
1	陈国华	7.59	1400	是	是
		6.99	1400		
		5.99	1400		

2	闽清兴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6	8000	是	是
		7.51	10000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21	3000	否	是
		7.03	4500		
		6.20	5000		
4	上海景贤投资有限公司	7.01	2100	是	是
5	兴银投资有限公司	7.39	1000	是	是
		7.00	1500		
		6.00	3000		
6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90	4000	否	是
		6.55	5500		
		6.26	7000		
7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管—工商银行—华泰资产定增新机遇资产管理产品）	6.90	2000	是	是
8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90	2000	是	是
9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选二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90	1000	是	是
10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本养老保险 303 组合）	6.90	1000	是	是
11	李云波	6.85	12000	是	是
		6.69	12000		
		6.25	12000		
12	朱训青	6.66	1000	是	是
13	叶静	6.66	1400	是	是
14	周雪钦	6.40	1000	是	是

		6.01	1400		
		5.89	1800		
15	广发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6.39	3800	否	是
16	李春林	6.25	1500	是	是
		6.02	2500		
		5.89	3000		
17	杨绍群	6.20	1000	是	是
		6.00	1000		
18	东海基金管理有 限责任公司	6.20	1000	否	是
19	湖南兴湘方正股 权投资基金企业 (有限合伙)	6.10	5000	是	是
20	太平洋资产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6.08	1200	是	是
21	青骊投资管理(上 海)有限公司	6.07	4400	是	是
		6.03	4400		
		5.91	4400		
22	招商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5.95	2000	否	是
23	南方基金管理股 份有限公司	5.95	6100	否	是
24	唐艳媛	5.91	1100	是	是
25	兴证全球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	5.88	7600	否	是

参与报价的 25 名投资者共计申购 86,900.00 万元, 高于本次发行拟询价发行金额 27,800.00 万元。根据《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的约定,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为 6.90 元/股。

经核查, 本保荐机构认为: 所有参与认购的对象均在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向中国证监会报备的《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对象名单》中 106 名投资者及上述 2 名新增投资者的范围之内。所有参与认购的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及完整的附件清单, 上述认购对象的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和履约保证金缴纳情况均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约定, 申购报价合法有效。

本次申购报价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产品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和股票分配情况

(一) 定价情况

在申报期结束后，公司与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根据申购人的有效报价，按照《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程序，根据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和时间优先的规则，确定最后的发行价格为 6.90 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 6.90 元/股高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底价，相当于本次发行底价的 117.35%，相当于发行询价截止日（2020 年 4 月 14 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7.29 元/股的 94.65%，相当于询价截止日（2020 年 4 月 14 日）收盘价 8.56 元/股的 80.61%。

(二) 发行报价结束后获配情况

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报价的申购对象共 25 家，经发行人、主承销商确认：有效认购对象 25 家，获得配售认购对象 9 家，获得配售的金额为 277,999,992.60 元，获得配售的股数为 40,289,854 股。根据《认购邀请书》的约定，电化集团和振湘国投同意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电化集团以人民币 10,000 万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振湘国投以人民币 15,000 万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此电化集团获配 14,492,753 股，获配金额为 99,999,995.70 元；振湘国投获配 21,739,130 股，获配金额为 149,999,997.00 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量为 76,521,737 股，未超过证监会核准的发行规模上限（110,591,995 股）。发行对象 11 家，未超过 35 家，且全部以现金认购，认购价格为 6.90 元/股，不低于 5.88 元/股，最终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与获配数量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产品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陈国华	-	2,028,985	13,999,996.50
2	闽清兴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兴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闽清兴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92,753	99,999,995.70

3	财通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财通基金-建设银行- 中国人寿-中国人寿 保险（集团）公司委 托财通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定增组合	4,347,826	29,999,999.40
		财通基金-宁波银行- 四川璞信产融投资有 限责任公司	2,173,913	14,999,999.70
4	上海景贤投资有 限公司	-	3,043,478	20,999,998.20
5	兴银投资有限公 司	-	2,173,913	14,999,999.70
6	华夏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 三组合	3,623,188	24,999,997.2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华夏收入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 金	724,637	4,999,995.3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华夏盛世 精选混合型证券投 资基金	1,449,275	9,999,997.50
7	华泰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华泰资管—工商银 行—华泰资产定增 新机遇资产管理产 品	2,898,550	19,999,995.00
8	华泰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华泰优选三号股票 型养老金产品—中 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2,898,550	19,999,995.00
9	华泰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华泰优选二号股票 型养老金产品—中 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434,786	3,000,023.40
10	湘潭电化集团有 限公司	-	14,492,753	99,999,995.70
11	湘潭振湘国有资 产经营投资有限 公司	-	21,739,130	149,999,997.00
合计			76,521,737	527,999,985.30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定价及配售过程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

修订)》《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 关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合规性及关联关系核查

1、发行对象适当性情况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本次发行参与报价并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保荐机构对其进行了投资者分类及风险承受等级匹配，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等级	风险等级是否匹配	是否已进行产品风险警示
1	陈国华	普通投资者(C4)	是	不适用
2	闽清兴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专业投资者I	是	不适用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I	是	不适用
4	上海景贤投资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II	是	不适用
5	兴银投资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I	是	不适用
6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I	是	不适用
7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I	是	不适用

2、发行对象合规性

本次发行最终配售对象中，闽清兴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基金，已按照《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登记和备案。

本次发行最终配售对象中，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产品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和备案程序。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其参与本次认购的产品均不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因此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本次发行最终配售对象中，陈国华、兴银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景贤投资有限公司、电化集团、振湘国投以自有资金认购。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华泰资管—工商银行—华泰资产定增新机遇资产管理产品、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优选二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

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个产品最终获配。上述投资者均不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不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和备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或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亦不存在利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湘潭电化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接受湘潭电化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的财务资助、借款、提供担保或者补偿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自于银行理财产品或资金池的情形。

3、发行对象关联关系

保荐机构核查了各认购对象的股权状况、认购产品的资产委托人及其最终认购方信息，除电化集团和振湘国投外，确认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本次发行中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获配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四）缴款与验资

1、2020 年 4 月 20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20）2-11 号《验证报告》：（1）截至 2020 年 4 月 14 日 12:00 止，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累计收到湘潭电化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保证金为人民币 14,000,000.00 元（大写：壹仟肆佰万元整）。（2）截至 2020 年 4 月 17 日 17:00 止，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累计收到湘潭电化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总额（含获配投资者认购保证金）为人民币 527,999,985.30 元（大写：伍亿贰仟柒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捌拾伍元叁角零分）。

2、2020 年 4 月 21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20）2-1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0 年 4 月 20 日止，湘潭电化实际已向 11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76,521,737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6.90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 527,999,985.30 元，减除发行费用（含税）人民币

9,630,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18,369,985.30 元。此外，本次非公开发行各项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545,094.34 元，与前述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 518,915,079.64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柒仟陆佰伍拾贰万壹仟柒佰叁拾柒元整(¥76,521,737.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442,393,342.64 元。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本次发行的定价、结果、缴款和验资过程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的信息披露情况

2019 年 11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79 号）核准了本次发行，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收到该批复并于当日对此进行了公告。

保荐人还将督促发行人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的规定，在本次发行正式结束后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保荐人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1、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获配数量和募集资金数量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及中国证监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发行对象中，投资者及其管理的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相关规定范围内须登记和备案的产品之情形，均已按照规定完成登记和备案。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的认购资格及数量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及中国证监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对

象的选择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获配数量和募集资金数量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及中国证监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和《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对象的选择和询价、定价以及股票配售过程遵循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童 箐

李 军

法定代表人：_____

张 剑

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5月8日